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3號

抗 告 人 朱碧娟即友翔工程行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2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張均維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33萬2,800元、到期日為112年12月1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予伊，經伊屆期提示，尚有票款本金111萬1,200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111萬1,200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01 第120條規定，並已屆到期日，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  
02 之本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  
03 並無不合。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債權金額有疑義等語。惟查，抗告  
05 人所稱上情縱屬實，惟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06 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  
07 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  
08 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四、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11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12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  
13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14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15 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  
16 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  
17 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  
18 人。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  
19 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  
20 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張均維，爰不列張均維為視同抗  
21 告人，附此敘明。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  
29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30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31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李佩諭